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XAA40011号）。

2、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监事：张百双 刘亚东 李少伟

2020年2月26日